

## 《联合报价协议书》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柳茵

住所：上海市大连路1548号515室

乙方：上海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龚伟琪

住所：上海市大连路1548号513室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310000000250610116082-0025119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进行报价，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胡文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负责服务内容中涉及工程建设程序合规性、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概（预）算执行控制、建筑安装工程结算真实性/准确性、工程管理内控有效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审计结论及支撑材料。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负责服务内容中涉及项目财务合规性、资金管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财务管理内控有效性、内部审



计监督的相关工作，并整合审计发现形成最终审计报告。

五、本次联合投标，甲方合同金额占比60%，乙方合同金额占比40%。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上海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